

各種染上大痲瘋災病的律例(二)

利未記 14:1-57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利未記第 14 章記載當大痲瘋病得痊癒之後，神所規定的潔淨禮儀。藉著這些禮儀使得痊癒的人恢復在立約團體中的相交與敬拜，也使以色列民得以學習更加認識神聖潔的本性。

這些手續並不是醫治性的，而是宗教禮儀性的。要點是得病的人現在已經完全得痊癒了，因此這些詳盡的宗教禮儀是為要使這人再准進入營中，得以從營外到營內，他再次被准許參與立約團體彼此相交的生活，並參與敬拜神。所以一半的禮儀在營外舉行，一半的禮儀在營內舉行。

I. 大痲瘋病得痊癒的潔淨禮儀 (利 14:1-32)

1. 在營外舉行的潔淨禮儀 (14:1-9)

- 祭司到營外去檢查，判定這人得著痊癒。
- 取二隻潔淨的活鳥，香柏木，朱紅色線與牛膝草來。
- 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
- 把活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一同蘸於宰在活水上的鳥血中，向要被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宣告他潔淨了，然後放走活鳥。
- 被潔淨的人要洗衣服，剃去毛髮，用水洗澡，就潔淨了。
- 他可以進營，但必須在自己的帳棚外住七天，第七天要再次洗衣服，剃去毛髮並洗澡，他就潔淨了。

2. 在營內舉行的潔淨禮儀 (14:10-20)

- 第八天這人要取二隻公羊羔，一隻一歲的母羊羔，都是沒有殘疾的，以及調油的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三，和一羅革油，帶到會幕門口。
- 祭司要殺一隻公羊羔為贖愆祭。
- 祭司要取些贖愆祭牲的血抹在被潔淨的人右耳垂，右手大拇指，和右腳大拇指上。
- 祭司要取一些一羅革油，彈在耶和華面前七次，把一些剩下的油抹在被潔淨的人右耳垂，右手大拇指，和右腳大拇指上，剩下的油抹在這頭上。
- 祭司要獻贖罪祭為這人贖罪。
- 祭司要獻燔祭與素祭為這人贖罪，他就潔淨了。

3. 對窮人的特例 (14:21-32)

窮人仍必須帶一隻公羊羔為贖愆祭，但只需帶二隻斑鳩或雛鴿為贖罪祭與燔祭，以及調油的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一和一羅革油。

II. 房屋發黴與潔淨的律例 (利 14:33-57)

- 祭司檢查與診斷房屋發黴的程序 (14:33-47)
- 房屋潔淨的律例 (14:48-53)

這個潔淨的禮儀與大痲瘋病得痊癒在營外舉行的禮儀中，第一個步驟相同 (14:4-7)

3. 末了的摘要 (14:54-57)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 患大痲瘋病的人獨居在營外，要得痊癒唯有從神而來 (出 4:6-7; 民 12:13; 王下 5:8)。若神醫治他，神也預備了恩典的供應，藉著遵行神所規定的潔淨禮儀，他得以恢復在立約團體中的相交，以及參與對神的敬拜。唯獨神才能提供身體與屬靈的醫治。
- 大痲瘋病得痊癒的潔淨禮儀很清楚是被設計要使得痊癒的人被帶回生命 (患大痲瘋病的人有如活著的死人)，具有二重的意義：

- 回到在立約團體的生活中
- 回到與神相交的生活中

因此在營外舉行的潔淨禮儀是象徵這人被潔淨，得以再進入他在立約團體中的身份。在營內舉行的潔淨禮儀要求獻贖愆祭，贖罪祭與燔祭來為這人贖罪，使他得以來敬拜神。

3. 在營內舉行的潔淨禮儀中：

- 贖愆祭，贖罪祭與燔祭是為被潔淨的人贖罪，燔祭同時也是表達更新對神的奉獻，而素祭則是表達對神的感謝，使他恢復進入立約的團體參與敬拜。
- 把贖愆祭牲的血與油抹在被潔淨的人右耳垂，右手大拇指，和右腳大拇指上是象徵一個更新的完全奉獻的生命，他全部的生活，包括耳所聽，手所作，腳所行的，都分別出來，聽神的話，遵行神的旨意，行走在神的道路中，活出聖潔的生活樣式。

- 第 13-14 章不但處理皮膚感染的疾病之不潔淨，也處理衣服與房屋發黴的不潔淨，這顯明疾病與環境的玷污都是由於罪存在這世界中。疾病是墮落的人類的徵候，自然界中的發霉，腐敗，污穢，不潔也是屬靈的墮落外在的徵兆。所以這世界也在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羅 8:19-22)。

- 在新約中耶穌曾醫治大痲瘋病人 (太 8:2-4; 可 1:40-45; 路 5:12-14; 17:12-14)，顯明祂自己是神。並且祂實現了舊約中所有獻祭與潔淨的宗教禮儀，為我們贖罪，並潔淨我們。耶穌救贖的工作影響我們全部的生命 (身體和靈魂)，使我們恢復與神的相交，也使我们能夠把自己分別出來，完全奉獻委身給神，表現在對神的順服，聽從神的話，遵行神的旨意，行在神的道路中，活在聖潔中，並服事神。

討論問題：

請討論一些具體的可行之道，幫助我們在生活的每一方面，以及在思想，言語和行為，都真正是完全奉獻去順服神，活出聖潔的生活樣式。